

前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的妻子鄧燕娥，於今年3月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捕。警方國安處押解她到美孚新邨住所搜證前，其胞妹、前職工盟培訓中心行政總監鄧燕梨兩度入屋共逗留近兩小時，取走鄧燕娥的電腦和手機。鄧燕梨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裁判官曾慶東表示，從被告兩度進入單位及逗留時間可見，她是經過思考及部署，明言判監無可避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63歲被告鄧燕梨，被控2023年3月9日在香港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在香港警務處向鄧燕娥位於荔枝角美孚新邨第四期單位的住所進行搜屋前，鄧燕梨兩度進入該單位，以從該單位移除關乎受調查人鄧燕娥的相關案件證物，從而阻止該等案件證物被檢取及/或干擾該等案件證物。

鄧燕娥被國安警拘捕後聯絡妹妹

案情指，今年3月9日，鄧燕娥被警方國安處以「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她聲稱沒有美孚新邨寓所的鑰匙，想透過其律師、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的胞弟何俊麒聯絡胞妹鄧燕梨，讓被告鄧燕梨去開門給警方搜查，警方批准鄧燕娥致電律師。

警方調查發現，被告在接到律師電話後至警方搜屋前，曾兩度進入該單位。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她在屋內分別逗留69分鐘及41分鐘。兩日後，警方以「妨礙司法公正」罪拘捕被告，並檢取屬於鄧燕娥的銀色Samsung手提電腦及白色

李卓人姨仔鄧燕梨認妨礙司法罪

兩進單位證經思考部署 裁判官講明會判監

iPhone，以及被告本人的手機。被告在警誡下承認「銀色手提電腦同部白色iPhone係屬於我家姐，我前日知道我家姐俾人拉，我就下晝返咗美孚個單位拎返」。

法證檢驗顯示，鄧燕娥的手提電腦及手機載有其個人資料，包括個人或家庭照、給丈夫的信件照片等。被告的電話紀錄則顯示，她曾與律師有6次WhatsApp通話及一次語言通話。

被告在錄影會面中除簡單介紹個人背景外，對大部分提問保持緘默。辯方求情稱，被告沒有案底，被捕時承認取走胞姊電腦及手機，受查時亦充分合作，又聲言被告犯案並非有預謀。

裁判官質疑被告無將證物交警方

辯方續以被告是在灣仔警署為胞姊交保釋金時被捕，當時仍隨身攜帶涉案電腦及手機作為求情理由，裁判官即反問道：「但都唔係帶電腦畀警方？」辯方同意，但重申被告無意將其藏起或銷毀。

控方指出，鄧燕娥涉嫌國安法下「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名被捕，法庭應考慮這方面控罪面對的刑罰，以及有關行為對妨礙司法公正的實質影響。辯方同意國安案罪行不輕，須判處即時監禁，但聲稱本案不嚴重，希望法庭考慮被告的個人背景、認罪有悔意及一時愚蠢魯莽犯案，採納較輕量刑起點。



◆鄧燕梨昨日承認「妨礙司法公正」罪，須還押至本月21日判刑。

裁判官曾慶東表示，律師聯絡被告至警方搜屋，時間緊迫，被告未必有深思熟慮，但考慮她曾兩度進入單位及逗留的時間，可見她經過思考及部署，也的確有取走電腦及手機。

對辯方稱涉案電子儀器沒有任何犯罪資料，其犯案行為沒有帶來實質影響，裁判官認為被告當時不會知道儀器內是否有任何犯罪資料。考慮到所有情況，他認為判監無可避免，下令將被告還押至12月21日判刑。

遲交一分鐘罰息千元 警搗高利貸拘22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高利貸集團利用「Cold Call」推銷電話，以無須審批、快速批核招徠借貸人，但利率高昂且附帶遲交利息一分鐘需罰款1,000元的苛刻條款，實際年利率超過2,950厘。一名27歲父親借5,000元應付兒子開學，最終償還逾16萬元仍未還清。警方本月5日至6日展開代號「鎮惡」行動，搗破一個大耳窿電話營運中心，以涉嫌「無牌放債」、「洗黑錢」等罪拘捕22人，並檢獲85萬元現金，以及金器、名錶及豪車等犯罪得益，總值超過370萬元。

被捕19男9女（22歲至48歲），其中4男1女（22歲至47歲）為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餘下被捕者則為行動組及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嫌「以過高利率放債」、「無牌放債」、「洗黑錢」、「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等罪。警員又檢獲49部電話、大批借貸紀錄、約85萬元現金，以及總值約370萬元的奢侈品，當中包括價值80萬元的保時捷跑車、大量手袋和珠寶首飾。

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督察戴玉麟表示，今年首三季總區與收數有關的刑事案錄得上升趨勢，主要涉及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大部分涉及俗稱「電話數」

的非法放債活動。受害人通常會收到「Cold Call」電話，只需以WhatsApp提供身份證、住址證明就能借錢，非法放債集團收取高昂手續費，利息以每星期計算，大約為借貸額的20%，例如借貸5,000元，每周要還1,000元，年利率超過2,950厘。

失業爸借貸8萬 還16萬未還完

其中一宗案件受害人為27歲父親，曾任職餐廳職員，但遇上疫情失業導致財困，無奈下向非法放債集團借5,000元，為就讀小學的兒子開學作準備。惟受害人實際只有3,700元到手，餘下1,300元為手續費，每周需償還800元利息，若遲交利息一分鐘需罰款1,000元，迫使受害人愈借愈多，先後共借貸8萬元，但最後償還超過16萬元仍未還清債務，甚至不知具體欠債數目。結果他因為無力償還，遭人上門追債及淋紅油。

同時，放數集團亦會操控傀儡戶口收取還款，其後骨幹成員會在短時間內利用犯罪得益購買名貴物品自



◆警方展示「鎮惡」行動中檢獲的大量證物，包括約85萬元現金。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用，或者透過變賣將黑錢洗白。若借貸人逾期還款或未能償還貸款，集團亦會以每宗500元至1,000元報酬，招攬行動組成員以淋紅油、電話恐嚇等非法方式，迫使借貸人及其家人還錢，而集團所利用的電話號碼及收款戶口均以傀儡作登記，增加警方的調查難度。

扮食客食肆偷卡 快閃碌卡黨3男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島區今年11月至12月先後發生7宗信用卡盜竊案，涉款57萬元。涉案賊人假扮食客在餐廳及中式酒樓，以掩眼法盜取食客掛在椅子上的手袋或衣服，在盜取銀包內的信用卡後，交給同黨「閃電」到附近店鋪購買昂貴物品，待



◆警方於其中一名被捕者身上，搜出價值11萬元的名牌手袋。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卡主發現遇竊時為時已晚。警方追查後鎖定一個3人盜竊團夥，於前日（6日）以「盜竊」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3人。

涉款57萬 最貴買海味

該7宗案件發生西區、中區、灣仔區及東區。西區警區刑事部及港島總區情報組調查後發現，賊人多數在白天人流眾多的餐廳或中式酒樓犯案，他們扮食客暗中觀察下手目標，當發現有大意的食客，未能看管放在椅上的外套或手袋，便伺機靠近及由衣服遮掩，偷走顧客的銀包，將銀包內信用卡交給同黨火速前往附近的海味鋪及珠寶店購買昂貴貨品。

其後，銀行系統自動發出交易通知短訊，當受害人看到短訊，才發現銀包或者信用卡不翼而飛。

據悉，賊人用信用卡購物共涉57萬元，金額最低一宗在珠寶店購買金器和手飾等，涉款金額為9萬元，最高一宗個案涉款金額高達24萬元，涉及購買參茸海味。

警方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及情報分析後成功鎖定涉案匪徒身份，並於前日展開拘捕行動，分別在中區同旺角區拘捕3名男子（54歲至63歲），其中兩人為本地人，一人持雙程證。

探員於其中一名被捕人身上，搜出一個價值11萬元的名牌手袋，以及一名受害人被偷去的銀包及信用卡等財物。警方另檢獲名錶和衣物等贓物。

警方調查發現，3名賊人在上環一間食肆偷去一名男食客的銀包，其後在中環一間珠寶店嘗試利用信用卡購物，惟店員發覺交易有可疑，要求被捕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他們購物不果後離去，然後再到中環一間二手名牌買賣店，成功利用該信用卡購買價值11萬元的名牌手袋。

警方呼籲市民應採取各項預防罪案措施，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發現信用卡及證件被盜，應立即報警及通知銀行和相關部門；警方亦提醒，商戶發現可疑者以信用卡購買貴價商品時，不妨盡職查問，如有懷疑，必須立刻報警求助。



◆屯門楊青路現場停泊兩輪油缸車，又有油槍及油桶等。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民居一段距離不易發現。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王洪烈昨日表示，該5個非法加油站地點已存在數年，消防處曾多次打擊，最近調查發現不法分子不時改變油站位置或營業時間，又安排人手在附近把風，包括用私家車放哨，甚至對陌生人及外來車輛進行跟蹤，以確認是否執法人員，增加部門執法的難度。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黃惠文表示，針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處方過去一年進行超過60次執法行動，檢控數字超過200宗，部分被捕人被判監。而今年1月至今，已檢獲逾50萬公升非法柴油，市值逾千萬元，較去年全年38.5萬公升多約三成。



◆騙徒用保鮮紙將「練功券」偽鈔包住，只有底面共8張是真鈔。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加密貨幣商人因心急兌泰達幣，在社交平台接洽自稱加密貨幣找換店負責人，並相約在旺角彌敦道聯合廣場店鋪交易。職員拿出4疊以保鮮紙包住的千元鈔票，誘事主將泰達幣轉到對方電子錢包，然後拖延付錢，事主報警求助。警員揭4疊鈔票中只有底面8張是真鈔，其餘4,000張均為俗稱「練功券」的偽鈔，並拘捕一男一女。

被騙事主40歲，約3年前開始投資加密貨幣，亦曾經經營過加密貨幣找換店，過往他都會找相熟找換店交易，今次因心急套現，但相熟找換店未開店，於是在社交平台尋找其他人交易。一名自稱加密貨幣找換店負責人聲稱可幫他套現，相約事主前日中午到旺角聯合廣場店鋪交易。

事主抵達後，一名自稱店員的男子向事主展示4疊以保鮮紙包住的千元面額鈔票，要求事主按指示將價值約400萬港元的泰達幣轉到一個加密貨幣錢包，惟當事主將加密貨幣轉移後，店員即以不同藉口拖延時間，事主懷疑受騙報警。

警方到場調查後發現，店員向事主展示的4疊千元面額港幣，僅底面兩張是真鈔，其餘均是印有「練功券」字眼的偽鈔。

警方遂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以及「管有偽製紙幣」罪名，將店鋪內的27歲男子拘捕，檢走4,000張懷疑偽鈔及8張千元真鈔，以及店內一部數鈔機。

涉案店鋪面積約40呎，裝修簡單，門口掛有招牌，入面只有一個櫃位，櫃位只有一部驗鈔機。警方初步調查發現，該店鋪並無商業登記，於兩星期前開業，由一名女子在今年11月7日簽租，以每月租金8,700元，租約為期一年。昨日，警方拘捕承租店鋪的37歲女子，她報稱時裝售貨員。